**联邦快递（）有限公司司与浙江家私有限公司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浙嘉商终字第44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家私有限公司。住所地：海盐县××同工××区。

委托代理人：黄某某。

委托代理人：姚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有限公司××司。住所地：嘉兴市××区××路××桥堍。

委托代理人：顾某。

上诉人浙江××××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罗××）为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有限公司××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1）嘉南商初字第6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1年12月15日受理后，由黄欢、全淑芳、苏江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后因人事变动对合议庭组成人员进行变更：由黄欢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汪先才、赵超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因案情较为复杂，本案经本院院长批准依法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2012年6月11日联邦××公司向本院申请庭外和解，米罗××确认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本院确认2012年6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为庭外和解期间，该期间不计入审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10月30日，联邦××公司与米罗××签订了一份《国某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联邦××公司为米罗××提供国某出口快件运输服务，米罗××的联邦快递账号为372603267，米罗××应对该账号下的运费承担付款责任。协议签订后，联邦××公司即开始为米罗××提供快递服务。2010年3月13日至2010年5月15日期间，联邦××公司为米罗××承运了多次出口快件业务，米罗××在国某空运单中选择的付费方式均为收件人支付。联邦××公司在完成上述托运服务后，先向收件人催讨运费无果，后依据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向米罗××催讨遭拒绝。2011年4月8日，联邦××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米罗××立即支付航空货物运输费1412285.09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以上运费自应付款之日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是双方有无发生诉争的31笔快递托运业务；二是联邦××公司主张的费用请求计算依据是否合理。关于焦点一，根据联邦××公司提交的证据，同时结合法院从上海海关调取的出关资料，可以相互印证证实双方间发生了23笔总计运费为1112241.27元的委托运货业务，米罗××未能举证证明其将上述快递费支付给了联邦××公司，理应及时支付。至于米罗公司××其每××联邦××公司运送一笔货物双方均要先行签订一个合同的说法无证据支持，同时也与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内容相悖，不予采信。米罗××辩称的联邦××公司应按提单中指明的“收件人支付”去和国外收货方结算运费的理由，因与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中约定的“即使甲方（米罗××）在填写国某空运提单时给乙方（联邦××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不符，本院也不予采信。关于焦点二，货物运送过程及运费标准在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某的官方网站上均对外公开显示，米罗××可以依据其专属的联邦快递账号查询得知，故米罗××所称的不知货物有无送至目的地以及不知运费标准的抗辩不能成立。对于联邦××公司主张的31单某某，其中有8单某某（提单号分别为871662717173、871658427714、871658427758、871658427703、871658427493、871658427622、871658427633、871658427107）在海关无相应出关某某，无法查证，应属联邦××公司举证不足，故对该部分请求不予支持。联邦××公司主张的律师费因其提供的发票为复印件，且未说明不提交原件的理由，也不予支持。另外，米罗××未能及时支付运费，理应依法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联邦××公司自愿以最后一期账单的应付款日作为利息损失起算日，系对其权利的处分，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某某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某某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判决：一、米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联邦××公司运费1112241.2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112241.27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自2010年9月17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二、驳回联邦××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752元，由联邦××公司负担3752元，米罗××负担14000元，米罗××负担部分于判决生效日起三日内交纳。

宣判后，米罗××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1.联邦××公司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货物出海关了，但并不能证明货物已经送达了收件人。联邦××公司不能证明已经履行了运输义务，故无权主张运费。2.米罗××是寄件人，但是本案所涉运费不应被记在寄件人的账号下。根据《华沙公约》第十一条规定，在没有相反的证据时，航空货运单是订立合同、接受货物和承运条件的证明。付款方式就是承运条件之一，空运提单上所选择的付款方式是收件人支付，因此运费的付款义务人是收件人，而不是寄件人。联邦××公司与米罗××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及国某空运提单的背面条款规定：“即使甲方（米罗××）在填写国某空运提单时给乙方（联邦××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属于某式条款，加重米罗××的责任，该条款无效。故联邦××公司据此条款要求米罗××承担付款责任，不应予以支持。3.联邦××公司提供的空运提单于寄件人签字栏下方标明“这并未授权没有收件人签字可递送本货件”，这说明联邦××公司在递送货物前必定就运费到付征得收货人同意，否则，按此规定，联邦××公司是不会递送本货件的。在运费到付的情形，如果收货人不支付运费，承运人可以留置货物。本案中收货人之所以无须支付运费后才能收取货件，是因为联邦××公司与收件人定期结算运费而给予了收件人一个运费支付的宽限期。联邦××公司事后未能向收件人收取运费的责任在于其自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综上，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联邦××公司的诉讼请求。

联邦××公司答辩称：联邦××公司为米罗××提供国某快运服务，双方就运费的支付签订了《国某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该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某。只要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有约定的从约定”之法理，协议所涉事项应优先依该协议约定处理。联邦××公司已经履行了交货义务，向米罗××选择的付款人多次催讨运费无果，依据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中的第5条“即使甲方（米罗××）在填写国某空运提单时给乙方（联邦××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及国某空运提单的背面条款，要求米罗××支付运费，符合双方的在先约定。米罗××以寄件时选择收件人付款为由，拒付其应当负责的运费，有违诚信，构成违约。

二审中，米罗××提供了如下证据：1.收件人给米罗××的电子邮件两份。以此证明收件人指定联邦××公司承运本案所涉货物，收货人提供的账号也是联邦××公司的账号，米罗××根据收件人的指示托运货物，运费应当记在收件人的账号下，米罗××不是运费的付款义务人。2.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3月12日期间米罗××委托联邦××公司承运的指定本案收件人付款的国某空运提单94份。以此证明2010年3月12日之前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支付的国某空运提单的运费已由收件人支付，对于本案所涉的2010年3月13日之后的国某空运提单的运费，联邦××公司因向收件人催讨无果，故向米罗××主张。3.米罗××已经支付运费的国某空运提单7份。以此证明米罗××支付了运费的国某空运提单的付款方式均为寄件人支付，米罗××没有替收件人支付过应当到付的运费。

联邦××公司质证认为：1.翻译两份电子邮件的机构不具有翻译证据材料的法定资质，即使认可该证据的形式，也不能证明米罗××可以不承担运费的付款责任，反而证明了米罗××委托联邦××公司运货的事实。2.对于提单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之前提单的运费有无支付与本案没有关联。3.对于提单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两份电子邮件的内容未经鉴定保全，不符合证据形式要件，本院不予确认。米某提供的两组国某空运提单，联邦××公司对其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联邦××公司提供了如下证据：联邦快递的价目表以及米罗××按此价目表结算支付的记录。以此证明米罗××对联邦快递的价目表是知晓且认可的，本案所涉国某空运提单的运费也是按此价目表计算，米罗××负有付款义务。

米罗××质证认为：价目表是联邦××公司单方制作的，对其真实性有异议。该付款记录的国某空运提单都是选择寄件人支付运费的，米罗××从未代收件人支付过运费。

本院经审查认为：米罗××对联邦××公司提供的米罗××向联邦××公司转账支付运费的银行交易记录并无异议，因此，本院对米罗××的此次付款记录予以确认。此次结算的共有九笔快递业务，按联邦××公司提供的价目表计算各笔业务运费，经核算，各笔快递的运费与价目表能够佐证，且九笔快递业务的运费总和与米罗××所支付的运费数额一致。又经电脑上网查询，该价目表确属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某网上的公开资料。上述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除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外，另查明：联邦公某催讨运费的国某空运快递业务发生于2010年3月13日至2010年5月13日期间。系争国某空运提单为米罗××方填写，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栏填写有米罗××的账号372603267，付款方式选择的是收件人支付，并填写了收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247755420。国某空运提单的“寄件人签字”处有米罗××方签名，上方有说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提单背面“付款之责任”条款规定“即使贵公某给本公某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某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一、原审认定的23笔国某空运快递业务的货物是否送达收件人；二、对于上述选择收件人付款的国某空运快递业务，寄件人米罗××是否负有运费的付款责任。

本案为涉美国某航空运输合同纠纷，首先须确定准据法。依照《中华某某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中华某某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中华某某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某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某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某某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某某共和国法律和中华某某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某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某惯例。”米罗××主张依照《统一国某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华沙公约》）的相关规定来处理本案纠纷，因我国和美国均是《华沙公约》的成员国，因此《华沙公约》于本案可以适用。然对于运费由谁支付这个问题，《华沙公约》并无规定。米罗××和联邦××公司并未约定如《华沙公约》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适用何种法律，依照《中华某某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均在中华某某共和国，合同的签订地和部分合同的履行地也在中华某某共和国，因此，中华某某共和国为与涉案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地，对于《华沙公约》未规定的事项，应当适用中华某某共和国的相关法律作为准据法。

关于争议焦点一，联邦××公司提供了国某空运提单及各单某某的电子签收记录，并申请原审法院调取了经海关确认的出关资料，以证明货物已经送达。本院认为，第一，联邦××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证明货物已经送达的证据链，应予认定。米罗××没有提供货物未送达的证据，仅凭否定性抗辩，不足以推翻联邦××公司有相关证据证明的事实。第二，米罗××先后委托联邦××公司递送货物二十余件之多，若货物未送达，米罗××作为收件人的交易客户，自然能够获得反馈，而米罗××依然继续委托联邦××公司运送货物且从未提出货物交付的异议或索赔，有悖常理。第三，米罗××一方面质疑货物的送达，一方面又论证联邦××公司提供的收件人在空运提单上签字确认并予以提货的事实，证明收件人同意运费到付，从而论证本案航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应当确定为联邦××公司与收件人。米罗××的主张显然自相矛盾，其对于运费付款义务人的论述无异于承认了货物已经送达。综上，对于米罗××提出的货物未送达的抗辩，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米罗××与联邦××公司之间成立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双方是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寄件人米罗××选择收件人付款属于指定第三人代为履行，但收件人并非运输合同的当事人。若收件人支付了运费，则联邦××公司的运费请求权因收件人之履行而消灭。若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则联邦××公司有权要求寄件人米罗××支付。

米罗××的抗辩理由均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其一，正如米罗××所言，航空货运单是订立合同、接受货物和承运条件的证明。诚然，付款方式的选择属于承运条件，但国某空运提单上的其他条款同样属于承运条件，对于承运条件应依据国某空运提单作整体把握。国某空运提单的“寄件人签字”处提示：“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提单背面“付款之责任”条款规定“即使贵公某给本公某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某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米罗××在提单上签字即构成同意。对于承运人而言，承运收件人付款的业务风险显然大于寄件人付款的情形，承运人对运费到付的快递业务设置一定的条件并无不当。米罗××对“付款之责任”条款的同意亦属于承运条件之一，米罗××应受此约束。

其二，米罗××论证结算协议书第5条及提单背面“付款之责任”格式条款加重其责任的前提是米罗××按理不必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但是这个前提并不存在。米罗××作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一方主体，并不因选择收件人付款而免除其支付运费的义务。既然支付运费是米罗××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则联邦××公司以格式条款的形式予以明确，不存在加重对方责任的问题。因此，上述条款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其三，关于联邦××公司是否应当行使留置权的问题。联邦××公司对于具有其帐号的客户采取定期结算的方式收取运费。米罗××作为该类客户，对该情形自然是明知的。收件人的帐号正是米罗××指定的，既然收件人具有帐号而享有运费支付的账期，则联邦××公司于交货时根本不具有行使留置权的可能性，故米罗××关于联邦××公司应当行使留置权的抗辩不能成立。

综上，原审法院确认联邦××公司与米罗××发生的23笔国某空运快递业务，判决米罗××向联邦××公司支付运费1112241.27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某某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752元，由上诉人米罗××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黄欢

代理审判员 汪先才

代理审判员 赵超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金孝佩



**在线查看此案例**